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副董事长	简 易	因公出差	李秋喜
董事	侯孝海	因公出差	谭忠豹

- 4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19 年度，公司计划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9 元（含税）。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871,528,266 股，以此计算拟派发现金红利 784,375,439.4 元。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西汾酒	600809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涛	王普向
办公地址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山西省汾阳市杏花村
电话	0358-7329809	0358-7329809
电子信箱	Wang.tao@fenjiu.com.cn	wpx@fenjiu.com.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白酒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经营范围主要是汾酒、竹叶青酒及系列酒的生产、销售。

公司清香型白酒国家标准的制订者之一,主要产品汾酒是我国清香型白酒的典型代表,竹叶青酒是著名的保健养生酒,在国内外享誉盛名。

汾酒文化源远流长,酿造历史悠久,清香品质卓越,被誉为“中国白酒产业的奠基者、传承中国白酒文化的火炬手、中国白酒酿造技艺的教科书、见证中国白酒发展历史的活化石”,是“国酒之源,清香之祖,文化之根”,是当之无愧的“中国酒魂”。

公司经营模式为研产供销一体化。

1、科研方面,公司通过深入市场调研和消费者需求分析,形成符合中国消费者的研发方向。产品研发过程中,以项目方式推进产品开发,推进体验式营销。

2、原料采购方面,公司在山西、东北、内蒙、甘肃、河北等地拥有80余万亩原粮种植基地,从原粮基地采购优质高粱、大麦、豌豆等酿酒原材料,确保了酿酒原料绿色健康。

针对酒瓶、纸盒和纸箱等包装材料,公司建立专业高效的采购团队,加强供应商管理,综合采购成本和绩效管理,实现供应链成本、质量、服务和效率的最佳平衡。

3、在生产产品环节,以高粱、大麦、豌豆、水为原料,按照汾酒独特的“固态地缸分离发酵、清蒸二次清”的酿造工艺,采用分级陶坛贮存。酒体经过分析、尝评、勾调、贮存,包装出厂。生产过程、产品检验、标识标签、包装、运输、贮存等方面,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规定。

4、在销售产品环节,公司实行以厂方为主导、厂商共建的营销模式,地区级、县级经销商为主体,辅以专卖店加盟、直销、电商、新零售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9年	2018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7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6,067,772,126.06	12,384,547,251.83	11,828,963,704.04	29.74	9,503,843,596.48
营业收入	11,880,073,342.11	9,444,337,822.85	9,381,937,874.31	25.79	6,361,456,273.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8,505,451.13	1,507,044,440.01	1,466,733,719.47	28.63	952,388,312.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09,253,693.16	1,463,410,811.20	1,463,410,811.20	30.47	942,646,07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446,945,787.67	6,456,006,214.16	6,214,160,849.13	15.35	5,365,905,10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551,084.02	955,701,859.75	965,920,920.88	221.92	975,328,692.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339	1.7405	1.6940	28.35	1.099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339	1.7405	1.6940	28.35	1.099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42	24.77	25.08	增加2.65个百分点	18.74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070,156,971.80	2,300,221,785.74	2,811,826,755.85	2,697,867,82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8,814,221.23	317,208,631.71	523,830,585.45	218,652,0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77,249,889.16	311,686,861.40	503,747,991.15	216,568,951.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0,983,117.33	-461,779,164.60	275,645,338.31	771,701,792.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汾酒集团部分资产、义泉涌公司部分资产、宝泉福利厂部分资产、汾酒集团土地使用权以及汾青酒厂100%股权、子公司系列酒公司收购宝泉涌公司51%股权，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合并财务报表》，公司对上述数据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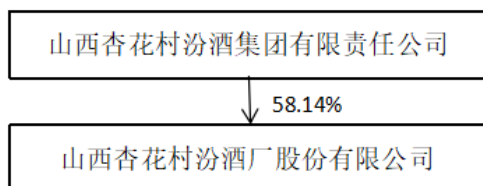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4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0,57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	期末持股数	比例	持有有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全称）	内增减	量	（%）	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股份状态	数量	性质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713,975	58.14	0	0	0	国有法人
華創鑫睿（香港）有限公司		99,154,497	11.38	0	0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4,479,374	2.81	0	0	0	未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62,581	2.06	0	0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00,000	1.01	0	0	0	其他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600,000	0.99	0	0	0	其他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8,110,997	0.93	0	0	0	其他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081,700	0.93	0	0	0	国有法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白酒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7,122,359	0.82	0	0	0	其他
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5,893,970	0.68	0	0	0	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代表国家持有股份的单位，山西杏花村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汾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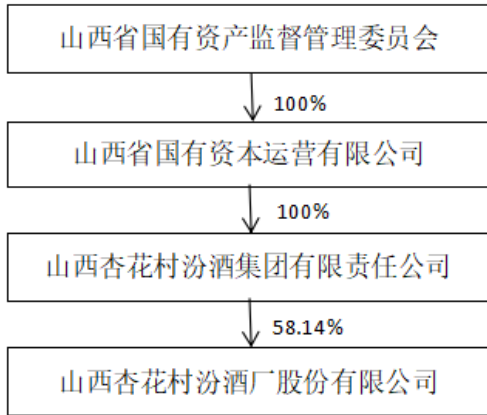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9 年，公司按照年度经营方针，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坚持创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体制变革，实现质量、规模、效益、科技复合型发展，盈利水平呈现稳步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8.80 亿元，同比增长 25.7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39 亿元，同比增长 28.63%。

（一）党建引领 廉洁治企

公司严格按照党中央、山西省委的工作部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精神；持续推进“三基建设”，加强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党建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夯实从严治党，构建以纪检、审计、巡查、监事为核心的四位一体“大监督”体系，切实维护党纪政纪的严肃性，营造风清气正的发展环境。

（二）改革攻坚 聚势发力

公司统筹推进“双百企业”各项工作，三年改革任务圆满收官。

体制变革方面，公司收购集团旗下 10 项资产，扩大酒曲产量，提升白酒产能，减少关联交易和内部同业竞争；积极推进与华润的战略协同，双方在人才交流、资源共享、协同发展等方面均取得重要进展，从根本上激发了内生动力。

机制创新方面，建立契约化管控模式，实施核心员工股权激励，在酒类营销子公司推行市场化选聘经理人，打造年轻化、专业化干部队伍，充分调动了员工的创造活力。

（三）市场优化 营销突破

区域结构方面，公司提出“1357”三步走的省外市场拓展策略，精耕细作原核心市场，着力开拓新兴市场，一地一策，以核心市场带动周边市场发展，公司省内外市场布局进一步优化。

产品结构方面，公司聚焦核心品牌，在产品布局、价格管控等方面，制定了具体的操作性策略以推动方案落地。中高端产品占比提升，产品布局成效显著。

渠道管控方面，公司对全系列产品实行销售配额制管理，实行精细化分级管理；数字化改造传统渠道，全国市场可控终端网点数量突破 70 万家。同时，公司拓展线上+线下，店内+店外营销

模式，电商渠道全年累计粉丝达到 302.79 万人，较上年同期增长 321.71%，业绩收入 2.91 亿元，增长速度居行业前列。

（四）文化聚焦 品牌提升

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出台《海外市场发展三年规划（2019—2021）》方案，加快海外市场拓展步伐；承办比利时布鲁塞尔国际烈性酒大奖赛和世界酒文化博览会，参加国际品牌特色商品展示等活动，持续彰显汾酒国际化品牌影响力。同时，海外“一带一路”新品荣获香港“一带一路”国际食品展“最佳中国白酒大奖”荣誉，青花汾酒中国装荣获第 50 届国际葡萄酒暨烈酒大赛金奖。

品牌文化推广方面，公司举办“行走的汾酒”和汾酒封藏大典营销活动，开展“开国第一宴”宴会用酒纪念活动等系列庆典活动，参加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助力全国二青会等大型活动，持续提升汾酒“文化+品质”影响力。根据《2019 中国 500 最具价值品牌》显示，汾酒品牌价值达 377.27 亿元，较三年改革初期 2017 年增加 214.44 亿元，排名上升 76 位，进步速度为全国第一。

（五）管理赋能 苦练内功

产业联动方面，公司各大业务板块与主业逐步实现协同发展，原粮基地建设成果凸显，共实现高粱等作物种植 80 万亩，全面保障汾酒原辅料的产量和质量；采取混合所有制模式，稳步推进包装彩印项目建设；加快发展文旅产业，成立杏花村酒家连锁公司，打造酒旅融合新名片。主业与上下游产业联动，进一步扩大公司整体协同效应。

基础管理方面，不断优化和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大力推进教育培训体系建设；出台《青年员工职业生涯规划实施方案》，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员工队伍，为企业发展提供人才支撑。公司完善各生产、营销、信息、安全环保系统应急预案，加强现场管理、过程管理，进一步健全大安全体系；加快信息化建设，以 ERP 为中心，推进企业大数据分析管理平台的引入，切实实现数据共享与高效协同管理。

科研质量方面，公司举办汾酒科技大会，出台《科技创新引领汾酒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形成灵活高效的技术创新体系，确立了汾酒科技长期健康发展的方向。公司着力于传统技艺提升和创新研发，整理形成《汾酒酿造质量与工艺改进方案》用于生产实践；承接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进行清香型白酒纯种固态组合发酵新技术开发；完善公司追溯体系建设，实现了“从农田到餐桌”的全程食品安全追溯。

（六）收购资产 资源整合

公司收购汾酒集团义泉涌公司部分资产后，成立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白玉酒厂，对原有各类生产资源进行整合，实现白玉酒厂原酒和大曲产能扩产，使之成为汾酒的优质原酒和大曲生产基地；公司收购汾酒集团汾青酒厂 100% 股权后，汾青酒厂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并更名为“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青有限公司”，主要定位为优质原酒生产业务单元，并做强做大机械加工业务；公司子公司收购汾酒集团宝泉涌公司 51% 股权，宝泉涌公司变更为公司实际控制公司，并更名为“山西杏花村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定位为公司系列酒主要生产单位。

系列酒生产计划、质量管控、品牌管理及市场营销等各项工作全面纳入公司运营体系。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分别履行计划、指导、监管、考核等管理职能，确保系列酒实现专业化分工和规范运作。同时，收购汾酒销售公司 10% 股权、竹叶青公司 10% 股权，充分理顺了公司产权关系，为实现长远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 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8.80 亿元，同比增加 25.79%；实现利润总额 28.45 亿元，同比增加 27.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9.39 亿元，同比增加 28.63%。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880,073,342.11	9,444,337,822.85	25.79
营业成本	3,335,713,287.21	2,957,850,359.49	12.77
销售费用	2,581,288,185.55	1,657,446,762.84	55.74
管理费用	855,402,611.99	698,119,494.70	22.53
研发费用	22,251,634.53	12,152,023.67	83.11
财务费用	-102,693,442.41	-28,075,344.8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76,551,084.02	955,701,859.75	221.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7,033.51	-396,465,968.75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7,057,868.29	-773,384,988.33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	3,120,489.04	1,354,439.40	130.39
营业外支出	1,439,757.06	4,031,373.15	-64.29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63,146,531.37	8,913,817,388.52	5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45,670,171.95	3,014,780,775.18	54.1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0,640,895.29	591,471,750.17	48.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12,503,372.79	53,371,840.93	2,546.5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2,847,592.83	23,989,629.86	287.0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324,237.40	212,612,410.73	53.01

- 1、销售费用增加主要系广告宣传费及销售人员薪酬等增加所致；
- 2、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工费、材料费增加所致；
- 3、财务费用变动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4、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票据贴现所致；
- 5、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回到期理财投资款所致；
- 6、营业外收入增加主要系违约赔偿收入增加所致；
- 7、营业外支出减少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支出减少所致；
- 8、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年度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票据贴现所致；
- 9、支付的各项税费增加主要系本期营业收入增加，应缴纳的消費税等税费增加所致；
- 10、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支付的广告费等增加所致；
- 11、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收回到期理财投资款所致；
- 12、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大幅增加所致；
- 1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主要系本期支付收购汾酒集团下属公司汾青酒厂 100% 股权、义泉涌部分资产、宝泉涌公司 51% 股权及所持汾酒销售公司 10% 股权、竹叶青公司 10% 股权收购款所致。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食品制造业	11,745,201,865.40	3,269,353,913.91	72.16	25.47	11.92	增加 3.3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汾酒	10,297,367,177.25	2,492,126,505.44	75.80	27.65	15.01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系列酒	900,046,250.05	583,241,098.08	35.20	-5.77	-6.99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配制酒	547,788,438.10	193,986,310.39	64.59	61.56	52.43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省内	5,784,755,210.47	1,809,119,673.29	68.73	8.65	4.09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省外	5,960,446,654.93	1,460,234,240.62	75.50	47.65	23.43	增加 4.81 个百分点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品牌整合工作，增加系列酒产品，相应对公司产品按各自定位进行了重新分类统计。其中，汾酒为汾酒系列产品，系列酒为杏花村酒、杏花村福酒、清酒，杏花源、红花玉等其他产品，配制酒为竹叶青、竹叶春、白玉、玫瑰等系列产品。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汾酒	千升	111,627.61	84,991.27	54,692.38	58.49	21.55	151.80
系列酒	千升	17,365.73	33,469.67	7,745.86	-44.42	-25.04	-25.51
配制酒	千升	8,313.09	7,271.65	5,328.26	27.30	40.95	32.09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食品制造业	原料成本	1,924,994,883.84	58.88	1,817,098,132.00	62.21	5.94
食品制造业	人工成本	1,000,717,954.23	30.61	782,358,118.84	26.78	27.91
食品制造业	制造费用	98,952,294.20	3.03	87,211,900.59	2.99	13.46
食品制造业	燃料动力	244,688,781.64	7.48	234,447,616.12	8.03	4.37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96,489.15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8.1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107,611.46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38.97%；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71,995.9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61%。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主营业务分析”。

4. 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22,251,634.53
研发投入合计	22,251,634.5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0.19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3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3.68

(2).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本期研发人工费、材料费增加所致。

5.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二、（一）主营业务分析”。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	-------	-----------------	-------	-----------------	--------------------	------

货币资金	3,963,599,835.71	24.67	1,421,612,554.97	11.48	178.81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以及票据贴现所致
应收账款	6,234,063.24	0.04	12,493,727.49	0.10	-50.10	本期加大清欠力度,收回前期贷款所致
存货	5,258,121,138.72	32.72	3,324,023,366.68	26.84	58.19	本期原酒产能提升产量增加、原材料、在产品增加及成品酒增产所致
在建工程	510,641,550.02	3.18	306,321,354.67	2.47	66.70	本期新增酿酒车间机械化技术改造、销售综合活动中心等项目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3,442,544.40	5.19	571,425,043.96	4.61	45.85	本期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及收购子公司后递延薪酬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973,530,702.11	12.28	845,168,323.83	6.82	133.51	本期应付汾酒集团资产、股权收购款及包装材料款增加所致
预收账款	2,839,722,777.70	17.67	1,662,307,772.33	13.42	70.83	预收经销商货款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825,623,299.48	5.14	459,871,172.05	3.71	79.53	本期应付职工短期薪酬增加
资本公积	131,968,976.90	0.82	338,915,407.36	2.74	-61.06	本期实施股权激励发行新股增加资本公积1.04亿元,收购子公司减少资本公积3.71亿元
少数股东权益	177,644,980.29	1.11	299,232,732.15	2.42	-40.63	本期收购汾酒集团所持汾酒销售公司10%股权、竹叶青营销公司10%股权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酒制造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行业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行业数据,2019年全国规模以上白酒企业完成酿酒总产量785.90万千升,同比增长0.80%;累计完成销售收入5617.82亿元,同比增长8.24%;累计实现利润总额1404.09亿元,同比增长14.54%;山西省完成酿酒总产量20.93万千升,同比增加3.31%。

2 产能状况

现有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工厂名称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公司本部	160000 千升	120000 千升
系列酒公司等	33000 千升	33000 千升

在建产能

适用 不适用

产能计算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车间现有的固定资产配备情况以及设备性能、工作时间测算成品酒产能。

3 产品期末库存量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千升

成品酒	半成品酒(含基础酒)
67,766.50	77,721.15

4 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产品档次	产量 (千升)	同比 (%)	销量 (千升)	同比 (%)	产销率 (%)	销售收入	同比 (%)	主要代表品牌
汾酒	111,627.61	58.49	84,991.27	21.55	76.14	1,029,736.72	27.65	青花汾酒系列、巴拿马金奖系列、老白汾酒系列、普通汾酒系列
系列酒	17,365.73	-44.42	33,469.67	-25.04	—	90,004.63	-5.77	杏花村酒系列、杏花村清酒、杏花村福酒、杏花园等
配制酒	8,313.09	27.30	7,271.65	40.95	87.47	54,778.84	61.56	竹叶青酒系列

系列酒销量包含杏花村公司代销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酒业发展区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杏花村

酒系列产品 13,200 千升。

产品档次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产品结构变化情况及经营策略

适用 不适用

5 原料采购情况

(1). 采购模式

适用 不适用

酿酒原材料通过合作模式采购，由原粮基地供应；包装材料通过市场模式采购。

(2). 采购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原料类别	当期采购金额	上期采购金额	占当期总采购额的比重 (%)
酿酒原材料	97,983.41	64,117.17	35.48
包装材料	153,854.43	119,245.38	55.72
能源	23,196.23	26,662.72	8.40
其他	1,108.03	27,799.38	0.40

6 销售情况

(1). 销售模式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行以厂方为主导、厂商共建的营销模式，地区级、县级经销商为主体，辅以专卖店加盟、直销、电商、新零售方式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2). 销售渠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渠道类型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直销(含团购)	138,828.09	38,842.20	13,616.70	4,666.47
批发代理	1,006,585.35	878,642.09	109,522.72	113,463.45
电商	29,106.75	18,634.40	2,593.17	1,605.24

(3). 区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区域名称	本期销售 收入	上期销售 收入	本期占比 (%)	本期销售量 (千升)	上期销售量 (千升)	本期占比 (%)
省内	578,475.52	532,429.80	49.25	66,219.42	63,064.51	52.7
省外	596,044.67	403,688.89	50.75	59,513.17	56,670.65	47.3

区域划分标准
适用 不适用

(4). 经销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个

区域名称	报告期末经销商数量	报告期内增加数量
省内	642	14
省外	1,847	121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销商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销商实行分类管理，并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进行年度考核。

(5). 线上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线上销售平台	本期销售收入	上期销售收入	同比（%）
电商	29,106.75	18,634.40	56.20

未来线上经营战略
适用 不适用

7 公司收入及成本分析

(1). 按不同类型披露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划分类型	营业收入	同比（%）	营业成本	同比（%）	毛利率（%）	同比（%）
按产品档次						
汾酒	10,297,367,177.25	27.65	2,492,126,505.44	15.01	75.80	增加 2.66 个百分点
系列酒	900,046,250.05	-5.77	583,241,098.08	-6.99	35.20	增加 0.84 个百分点
配制酒	547,788,438.10	61.56	193,986,310.39	52.43	64.59	增加 2.12 个百分点
小计	11,745,201,865.40	-	3,269,353,913.91	-	-	-
按地区分部						
省内	5,784,755,210.47	8.65	1,809,119,673.29	4.09	68.73	增加 1.37 个百分点
省外	5,960,446,654.93	47.65	1,460,234,240.62	23.43	75.50	增加 4.81 个百分点
小计	11,745,201,865.40	-	3,269,353,913.91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同比(%)
原料成本	1,924,994,883.84	1,817,098,132.00	58.88	5.94
人工成本	1,000,717,954.23	782,358,118.84	30.61	27.91
制造费用	98,952,294.20	87,211,900.59	3.03	13.46
燃料动力	244,688,781.64	234,447,616.12	7.48	4.37
合计	3,269,353,913.91	2,921,115,767.55	100.00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销售费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本期占营业收入比例(%)	同比(%)
广告宣传费	1,605,416,407.02	1,012,573,615.29	13.51	58.55
装卸费	1,247,750.90	1,112,244.93	0.01	12.18
职工薪酬	381,870,353.86	257,367,976.92	3.21	48.38
低值易耗品摊销	2,088,142.70	259,288.91	0.02	705.33
差旅费	57,668,830.25	46,899,774.15	0.49	22.96
综合服务费	69,065,905.59	35,592,944.64	0.58	94.04
会议费	19,948,486.65	43,080,559.47	0.17	-53.69
租赁费	31,424,112.68	13,739,513.97	0.26	128.71
劳务费	155,353,256.45	78,971,141.98	1.31	96.72
业务招待费	7,251,476.35	9,601,234.52	0.06	-24.47
销售奖励费	93,965.00	2,034,922.00	0.00	-95.38
折旧费	353,407.39	176,555.59	0.00	100.17
办公费	4,876,148.16	3,554,355.74	0.04	37.19
展览费	9,493,611.48	3,094,377.36	0.08	206.80
售后服务费	930,773.92	3,463,614.82	0.01	-73.13
运输费	131,282,886.61	97,047,093.14	1.11	35.28
仓储费	92,857,206.98	44,851,240.33	0.78	107.03
其他	10,065,463.56	4,026,309.08	0.08	149.99
合计	2,581,288,185.55	1,657,446,762.84	21.73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广告费用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广告费用比例(%)
全国性广告费用	18,792.45	42.40
地区性广告费用	25,531.88	57.60

合计	44,324.33	100.00
----	-----------	--------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全国市场开拓力度，加大央视广告及网络媒体广告投放，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大扩点进场投入，陈列费、展示费等增加，全国市场可控终端网点数量突破 70 万家，同比增加 30 余万家；同时强化市场管理，相应扩充业务人员及地聘人员，并加大激励力度，职工薪酬及劳务费等增加；仓储费等增加主要是公司加大旺季备货力度，中心仓库扩容增加。

1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28 户，具体包括：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1	山西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汾酒销售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1	山西汾酒创意定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意定制”）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70.00
1-2	上海杏花村汾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销售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5.00	55.00
1-3	上海杏花村汾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酒企”）	参股子公司	二级	40.00	51.00
2	山西杏花村竹叶青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竹叶青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2-1	竹叶青酒（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竹叶青”）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3	山西杏花村汾酒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商贸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系列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系列酒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4-1	山西杏花村汾酒集团宝泉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宝泉涌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51.00	51.00
5	山西杏花村汾酒原粮基地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原粮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5.55	95.55
6	山西杏花村包装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装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7	山西沁汾农牧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沁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汾农牧”)				
8	山西杏花村汾酒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科技开发”)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9	山西酒类产品质量检测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质检中心”)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	山西杏花村汾酒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国贸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0-1	山西长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长风国茂”)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2	山西龙城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龙城国茂”)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3	大同长风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同长风”)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4	朔州国茂汾酒销售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朔州国茂”)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5	北京华夏三晋杏花村汾酒专卖店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北京华夏”)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0-6	大连杏花村酒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连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11	山西杏花村酒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杏花村酒销售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00	51.00
12	山西杏花村酒家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酒家连锁”)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3	山西杏花村金安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金安商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0.00	80.00
13-1	吕梁汾玉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吕梁汾玉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98.00	98.00
13-1-1	汾阳市涌泉商贸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涌泉商贸”)	控股子公司	三级	70.00	70.00
14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汾青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汾青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00	100.00
14-1	孝义市金杏林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以下简称“孝义金杏林”)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00	100.00

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原因、以及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说明详见“附注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权益”。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 增加 8 户: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名称	变更原因
上海酒企	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 控制被投资单位
宝泉涌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酒家连锁	新设
金安商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吕梁汾玉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涌泉商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名称	变更原因
汾青公司	同一控制下合并
孝义金杏林	同一控制下合并

2. 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通过委托经营或出租等方式丧失控制权的经营实体：无